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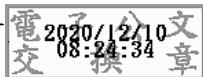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3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0年度「識毒－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」反毒
教育特展參訪期程表單填報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09年11月26日花軍字第
10900013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，國中為30 場次、小學為70
場次(以上)，為能順利規劃安排展期場次，請本縣國中、
小學校先行上網填報參訪場次及時段，報名表單網址
(<https://reurl.cc/x0Xm3b>)。
- 三、填報期限至110年1月8日止，請本縣國中、小學校踴躍參
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12/10

